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48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 宜健 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 2019 年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19 年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根据相关规定，将 2019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经过公司对 2019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信用、商誉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2019 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595,425,627.22 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	-----------------

商誉减值损失	1,456,393,354.60
信用减值损失	112,265,976.9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834,086.8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6,932,208.76
合计	1,595,425,627.22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商誉减值损失

公司商誉的产生均因公司及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应资产组股权形成的，资产组以长期资产为主，主要包含经营性固定资产、经营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与收购时资产组未发生变化。

公司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基于持续经营假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提商誉减值损失情况如下：因收购众安康而形成的合并商誉相关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8,338.42 万元；因收购达孜赛勒康而形成的合并商誉相关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4,357.12 万元；因收购亲和源而形成的合并商誉相关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0,025.78 万元；因收购昆山长海而形成的合并商誉相关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143.48 万元；应收购江阴百意而形成的合并商誉相关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774.55 万元。

2、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公司对于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情形进行信用风险单独测试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各账龄段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1,226.6 万元。

3、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83.41 万元。

4、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本次计提其他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由于达孜赛勒康托管合同收益权期后取消合同导致的无形资产减值损失。本次计提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693.22 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影响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利润 1,595,425,627.22 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遵循审慎性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